

Leeport

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佈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年度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表現

於二零零五年度，本集團之業務繼續穩步增長。本集團錄得銷售額800,21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61,266,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上升21.0%。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51,11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3,451,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上升17.6%。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購入一間東莞附屬公司之公平值資產超過收購成本之款項2,087,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一項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4,668,000港元。扣除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之該兩項特殊收益項目後，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實際上升26.4%。每股基本盈利25.17港仙(二零零四年：21.73港仙)，較二零零四年上升15.8%。

股息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已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港仙。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港仙，合共18,34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每股普通股7港仙)。有關建議須經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經股東批准後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或之前派付末期股息單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擬派之末期股息連同本公司已派付之中期股息，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合共派息16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普通股13港仙)。

綜合收益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銷售額	2	800,213	661,266
銷貨成本	5	(613,194)	(510,223)
毛利		187,019	151,043
其他收益，淨額	3	18,555	13,877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	4,668
購入一間附屬公司公平值			
資產超過收購成本之款項	4	2,087	—
銷售及分銷成本	5	(28,658)	(25,120)
行政費用	5	(113,586)	(94,286)
經營溢利		65,417	50,182
融資成本	6	(7,647)	(2,336)
除所得稅前溢利		57,770	47,846
所得稅支出	7	(5,393)	(3,217)
本年度溢利		52,377	44,629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1,118	43,451
少數股東權益		1,259	1,178
		52,377	44,629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 基本	9	25.17港仙	21.73港仙
— 攤薄	9	25.15港仙	21.71港仙
股息	8	32,837	26,02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557	51,292
租賃土地		34,462	29,2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投資證券		—	—
		<u>109,019</u>	<u>80,505</u>
流動資產			
存貨		162,308	78,03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219,617	140,45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0	23,803	21,801
衍生金融工具		69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70,725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256	79,226
		<u>509,400</u>	<u>319,522</u>
資產總值		<u>618,419</u>	<u>400,027</u>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20,388	20,028
其他儲備		50,449	41,752
保留盈利			
— 擬派末期股息		18,349	14,020
— 其他		114,456	96,130
		<u>203,642</u>	<u>171,930</u>
少數股東權益		7,507	6,848
股權總值		<u>211,149</u>	<u>178,778</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7,187	6,320
		<u>7,187</u>	<u>6,32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116,233	59,19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1	49,682	42,930
稅項		1,763	1,246
衍生金融工具		368	—
借貸		232,037	111,556
		<u>400,083</u>	<u>214,929</u>
負債總額		<u>407,270</u>	<u>221,249</u>
股權及負債總額		<u>618,419</u>	<u>400,027</u>
流動資產淨值		<u>109,317</u>	<u>104,59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8,336</u>	<u>185,09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透過對按公平值列賬之樓宇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遵守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綜合財務報表中涉及高度判斷或比較複雜，或有重要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將於本公司2005年年報所載之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營運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按需要而根據相關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改變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註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重估非折舊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2號、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16號、第21號、第23號、第24號、第27號、第33號、第36號、第38號、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註釋第21號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更。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之呈列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16號、第23號、第27號、第33號、第36號、第38號、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註釋第21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合併實體之功能貨幣已依照經修訂標準之指引作出重估。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採用相同功能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人士之識別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租賃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歸類為經營租約之會計政策變動。就租賃土地最初預付之款項已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間在收益賬內支銷，或倘出現減值，則該減值在收益賬內支銷。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乃按公平值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導致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同時，亦造成按公平值確認衍生金融工具。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基於股份的支付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不會於收益賬內支銷。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損益賬內支銷購股權成本。作為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之成本於各自期間之收益賬內作追溯性支銷。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之購股權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且本年度並無授出任何新購股權，故本集團並無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確認任何往年調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導致有關業務合併及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

- 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多於20年內攤銷；
- 於各結算日就出現之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及
- 倘資產淨值所具公平值超過購買代價，則於收購年度或所購得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將該等差額確認為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條文：

- 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攤銷已與商譽成本之相應減幅對銷；
 - 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會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測試減值；及
 - 倘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直接於收益賬內確認差額。
- 會計政策之所有變更已按照各項標準之過渡性條文作出。本集團所採納之一切標準均須追溯應用，惟下列各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容許根據本標準按追溯性基準確認、取消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就投資證券及就二零零四年比較資料對沖關係而言，本集團採用了以往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證券之會計方法」。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間之會計差異所須作出之調整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釐定並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已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所有股本工具作追溯應用；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應用。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歸類為租賃土地：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34,462	29,213
租賃土地增加	34,402	29,213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致使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儲備減少18,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調整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增加	691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增加	368
保留盈利增加	32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並無影響。本集團不會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標準或詮釋。採納該等標準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2. 分類資料

(a) 主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在三個主要地區（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與東南亞及其他國家（主要為新加坡））主要從事金屬加工機械、測量儀器、切削工具及電子設備之買賣、安裝及售後服務。就此財務報表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華民國（「台灣」）及澳門。

	二零零五年			總計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東南亞及 其他國家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額	409,149	325,175	65,889	800,213
分類業績	33,623	28,269	3,525	65,417
融資成本				(7,647)
除所得稅前溢利				57,770
所得稅支出				(5,393)
年內溢利				52,377

分類資產	236,459	340,323	41,637	618,419
分類負債	159,237	211,710	27,373	398,320
未分配負債				8,950
				407,270
資本開支	19,342	7,181	179	26,702
折舊	1,137	5,316	248	6,701

二零零四年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東南亞及 其他國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額	341,514	276,597	43,155	661,266
分類業績	27,572	20,983	1,627	50,182
融資成本				(2,336)
除所得稅前溢利				47,846
所得稅支出				(3,217)
年內溢利				44,629
分類資產	139,790	221,838	38,399	400,027
分類負債	108,236	91,324	14,123	213,683
未分配負債				7,566
				221,249
資本開支	2,654	2,629	319	5,602
折舊	2,107	3,852	420	6,379

(b) 次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由於整年內本集團一直經營單一類別業務，即機械、工具、配件及測量儀器貿易業務，故並無呈報務分類之分析。

3.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衍生工具遠期合約		
－公平價值盈利(已變現及未變現)	341	—
利息收入	782	471
投資收入	1,123	471
服務收入	8,582	5,258
佣金收入	8,290	7,929
租金收入	—	114
其他收入	560	105
	18,555	13,877

4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以代價約1,205,000港元從日本株式會社三豐之非全資附屬公司Good Winners Limited收購三豐儀器(東莞)有限公司(「MMD」)之100%股權。MMD於二零零一年於中國東莞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主要經營維修服務中心，為日本株式會社三豐在華南地區之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向現有供應商收購已設立之維修服務中心有助本集團為華南地區之客戶提供更佳服務及加強與現有業務夥伴之聯繫。購入之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帶來銷售258,000港元，錄得之虧損淨額為425,000港元。倘有關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之銷售額將為800,985,000港元，而年內溢利則為51,845,000港元。

千港元

購入一間附屬公司之公平值資產超逾收購成本之款項值如下：

現金收購代價	1,205
購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一如下文所示	3,292
資產超逾收購成本之款項	2,087

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98	79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1	2,56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0
存貨	398	398
應收款項	270	270
應付款項	(15)	(5)
購入資產淨值	<u>3,292</u>	<u>4,082</u>
以現金償付之收購代價		1,205
所購入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98)
收購之現金流出		<u>407</u>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收購。

5.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銷售貨物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內所包括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577	1,094
售出存貨成本	607,664	503,78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701	6,379
租賃土地攤銷	444	24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4,339	2,460
滯銷存貨撥備	2,106	1,327
呆壞賬撥備	104	40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69,157	56,457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 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	7,647	2,336

7. 所得稅支出

於綜合收益賬扣除之稅款指：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4,675	3,610
— 海外稅項	492	19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455	—
— 海外稅項	3	—
遞延稅項	(232)	(586)
	<u>5,393</u>	<u>3,217</u>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止年度分別派發股息28,50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為每股7港仙及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為7港仙)及3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每股9港仙及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每股6港仙)股息。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提議擬派二零零五年度股息每股9港仙,合計18,349,000港元,此等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項應付股息,但將呈列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港仙(二零零四年:6港仙)	14,488	12,00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港仙(二零零四年:7港仙)	18,349	14,020
	<u>32,837</u>	<u>26,020</u>

9.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由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計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51,118	43,451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	203,088	200,001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25.17</u>	<u>21.73</u>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未行使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至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計算。本公司僅有一種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之股份之平均年度市場股價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如上述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定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比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51,118	43,451
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203,088	200,001
下列各項之調整:		
一購股權(千份)	204	131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	203,292	200,132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25.15</u>	<u>21.71</u>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25,749	151,248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6,132)	(10,79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219,617	140,45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3,803	21,801
	<u>243,420</u>	<u>162,258</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	119,318	70,588
1至3個月	68,675	49,970
4至6個月	11,621	7,380
7至12個月	17,707	4,806
12個月以上	8,428	18,504
	225,749	151,248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6,132)	(10,791)
	<u>219,617</u>	<u>140,457</u>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日。還款紀錄良好及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可享有較長還款期(約180日)。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將為數12,449,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從銀行貼現，以換取現金。該等交易已列作有抵押借貸。

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部分，故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確認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10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03,000港元)。該項虧損已計入綜合收益賬內之行政費用。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6,233	59,19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49,682	42,930
	<u>165,915</u>	<u>102,127</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	82,536	50,920
1至3個月	29,676	5,961
4至6個月	3,352	787
7至12個月	—	1,187
12個月以上	669	342
	<u>116,233</u>	<u>59,197</u>

12.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03,88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四年：200,284,000股)	20,388	20,028

1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派末期股息及出席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半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五年，中國之經濟形勢繼續保持良好態勢。二零零五年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9.9%；工業生產增長率為11.4%；而出口增長率達28.4%。二零零五年香港之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為7.3%。由於91.8%之本集團銷售額來自香港及中國市場，我們受惠於這兩個地區之強勁經濟增長。來自中國之銷售額增長19.8%；來自香港之銷售額增長17.6%；而來自東南亞之銷售額增長52.7%。

於二零零五年，中國在機床方面之開支為109億美元，較二零零四年上升15%。中國繼續為世界最大之機床消費國及進口國。事實上，中國消耗全球機床產量逾五分之一。於二零零五年，中國機床進口值為67億美元，較二零零四年上升13%。

在製造業某些類別，中國在世界上佔據極為重要之地位。例如，中國已成為世界第三大汽車生產國，於二零零五年汽車產量為560萬輛。中國亦為第三大模具製造國，二零零五年之估計產值為58億美元。模具製造業及汽車製造業均為機床、測量儀器、切割工具及相關產品帶來強勁需求。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之機床業務增長17.5%；測量儀器業務增長32%，切割工具業務增長42%。最大客戶群為電子行業，佔本集團銷售額27.7%。第二大客戶群為模具製造業，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9%。其他主要銷售來自工業機械、汽車、金屬零件、家用電器及開關裝置之製造商。

於二零零五年，除新增之4,000平方米深圳先進制造技術中心外，我們亦在中國成都、寧波及南京開設辦事處。一項供應超過40,000種工具予中國製造行業之新授權業務有良好開端。已完成印刷5,000份中文產品目錄，並已成立專業銷售工程隊伍。為拓展東南亞市場，我們亦在越南及印尼設立辦事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持續非常穩健。年內，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之流動比率為1.27，於二零零四年則為1.49。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為31,827,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年底則為74,496,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約為211,149,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109,019,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109,317,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7,187,000港元。於同日，集團之負債總額約達407,270,000港元，其中於一年後才須予償還之總額約為7,187,000港元。另一方面，集團之資產總值為618,419,000港元。負債比率（定義為本集團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約為0.66（二零零四年：0.55）。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資源及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銀行可用信貸額合共約798,464,000港元，其中約366,411,000港元已獲動用，該項銀行信貸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董事有信心本集團能應付其經營及資本支出所需。

未來計劃及前景

中國之工業化及城市化進程將繼續帶動二零零六年經濟增長。然而，自二零零四年以來實施之政府宏觀調控經濟措施仍導致若干過熱行業之投資放緩。二零零六年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估計將達9.2%；工業生產增長率估計將為15%；出口增長率估計將為16%。而香港之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估計將為5.5%。

中國製造業將繼續保持極強勁之增長勢頭，且國內對高科技機械及設備之需求龐大。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將刺激經濟增長及為許多產品帶來需求。汽車製造業是中國極為重要之行業，目前每年之生產能力為800萬輛。直至二零一零年之前，汽車銷量之年增長率預計將不低於10%。二零零六年中國機床市場預計將實現15%之增長。因此，中國將仍為本集團業務之最重要市場。我們位於深圳之新4,000平方米先進製造技術中心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該中心為一個長期性陳列場地，各式各樣設備及工具可供客戶參觀。此外，我們定期為客戶舉辦技術研討會及應用培訓。該中心亦可提供測量服務，從而為客戶提供額外增值服務。預計該中心將帶來更多業務，特別是來自華南之客戶。

本集團將專注於不斷改善管理質素，並將投入更多資源用於提升客戶服務、員工培訓、人才發展及資訊科技。

我們將拓展在東南亞國家之市場。除歐洲鉸金機械供應商Finn-Power（我們在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及印尼擁有其獨家銷售權）外，我們還將代理更多產品。

於二零零六年，我們預期將在中國及東南亞國家取得顯著增長。我們將繼續物色代理新產品，並尋找適當之合作夥伴建立合營企業之機會。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482名（二零零四年：341名）員工，其中香港僱員數目為182名，中國僱員數目為274名，亞洲區其他辦事處之僱員數目為26名。本集團就按個別僱員之職責、學歷、表現及年資為彼等設立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除基本薪金、強積金供款及職業退休金計劃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教育津貼、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以鼓勵及獎勵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90,92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000,000港元）之若干香港及新加坡土地及樓宇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固定押記方式抵押予銀行。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給予客戶之擔保書約有8,8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934,000港元）之或然負債及並無附追索權之貼現滙票（二零零四年：8,657,000港元）。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及採購均以外幣為單位，須承受匯率風險。本集團將動用從其客戶所取之外幣清償海外供應商之款項。倘任何重大款項未能悉數配對相抵，本團將與其往來銀行訂立外幣遠期合約，將本集團之匯率風險降至最低。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外幣遠期合約之承擔約達98,92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8,420,000港元）。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在回顧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 一 就守則條文第A.4.2條而言，各董事毋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主席亦毋須輪值告退。將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並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以符合該守則條文。

進一步之資料載於二零零五年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特別查詢回顧年度內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彼等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審核委員會

書面職權範圍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有關規定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而編製及採納。

審核委員會就有關集團審核工作範圍內之事宜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之重要連繫。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外部審核、內部控制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以及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會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栢基先生、呂新榮博士及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組成。審核委員會於本回顧財政年度內曾舉行兩次會議。

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擬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有關召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或大約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在報章刊登，並相應地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李修良先生、陳麗而女士及陳正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呂新榮博士、麥栢基先生及Walter Gilbert Mearns Nimmo先生組成。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